

JIAOSHI SUZHI XUNLIAN HE ZHUANYE FAZHAN YANJIU

教师素质训练和专业发展研究

◎ 姚美雄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教师素质训练和专业发展研究

◎ 姚美雄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许 奕
封面设计:优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素质训练和专业发展研究 / 姚美雄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690-1467-9

I. ①教… II. ①姚… III. ①师资培养—研究
IV. ①G4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5355 号

书名 教师素质训练和专业发展研究
JIAOSHI SUZHI XUNLIAN HE ZHUANYE FAZHAN YANJIU

著 者 姚美雄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467-9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15.25
字 数 256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前言

教师是人类最古老的职业之一，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诞生和发展，教师的重要性越来越高，社会对教师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做一名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教师，已经成为一个时代的主题。教师素质的提高是教师专业发展得以实现的本质，教师专业发展是教师教育和专业化要实现的重要方面。教师专业化的提高可带来教师个体素质的提升，促进教师个体教育功能的改进。在整个职业生涯中，教师通过专门训练和终身学习，逐步习得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在教育专业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从教素质。教师职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决定了教师专业发展的独特前提条件：教师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及精神素质，这说明了教师必须在专业发展进程中，不断挑战自我、改变自我，逐步完成专业认同、发展并形成教师特质。

本书基于教师职业属性、教师专业标准，结合教师素质和专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以及发展趋势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其中，第一章绪论，介绍了教师职业的定义和中国教师的专业标准；第二章、第三章阐述了新时期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素质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研究理论；第四章、第五章从教师知识能力、精神品德素质方面详细分析了教师在知识管理、教学设计、信息技术、教育科研、教学反思和心理素质、专业道德、职业认同的专业发展道路上面对的问题和应对策略；第六章结合当前社会大环境，从教师的多元角色、多元文化视阈、“互联网+”时代背景出发，对教师素质和专业发展道路进行了创新探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001

第一节 教师职业概述 / 001

第二节 中国教师的专业标准 / 014

第二章 新时期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素质 / 024

第一节 教师素质的研究 / 024

第二节 教师的专业素质结构 / 029

第三节 教师的专业知识 / 033

第四节 教师的教学技能 / 036

第五节 教师的专业道德 / 039

第六节 教师的专业情意 / 044

第三章 教师专业发展概述 / 047

第一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内涵 / 047

第二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 / 060

第三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取向 / 074

第四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模式 / 078

第五节 影响教师专业发展的要素 / 091

第四章 知识、能力训练和教师专业发展 / 106

第一节 知识管理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06

第二节 教学设计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11

第三节 信息技术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20

第四节 教育科研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26

第五节 教学反思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35

第五章 专业情意训练和教师专业发展 / 149

第一节 心理素质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49

第二节 专业道德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64

第三节 职业认同与教师的专业发展 / 176

第六章 新时期教师素质训练的创新探索 / 182

第一节 新时期教师的多元角色与专业发展 / 182

第二节 多元文化视阈中的教师专业发展 / 197

第三节 “互联网+”教育背景下教师的专业发展 / 215

附 录 / 226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 226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 230

参考文献 / 23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教师职业概述

一、教师的含义

“教师”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经常涉及的一个概念，但对它的理解和界定却存在许多不同。在我国古代就有：“师者，教人以道者之称也。”“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师者，人之模范也。”“智如泉源，行可以为表仪者，人师也。”上述这些对教师概念的揭示，多是从教师的功能、作用和教师的品行等方面说明问题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教师职业的某些特点。到了近现代，一些思想家、教育家对教师概念的界定较之以往的认识更全面、更深刻，如英国哲学家培根曾把教师称为知识种子的传播者、文明之树的培育者、人类灵魂的设计者。苏联教育家加里宁认为：“教师这个词有两种含义，按狭义解释，是专门学科的讲授者，按广义解释，是有威望的、明智的、对人们有巨大影响的人。”虽然近现代教育家对教师的解说更趋于教师的本质含义，但更多的乃是对教师崇高地位和伟大作用的颂扬与赞美。所以，要想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教师”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就必须把教师作为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从其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关系中，所承担的社会职责中以及活动对象的关系中去考察。为此，根据社会分工和以学校教育为主要教育形态的事实，我们把教师定义为：受社会的委托，在学校中对学生的身心施加特定影响，把其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以此为主要职责的专业人员。这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教师。

二、教师职业的产生与发展

教师，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职业之一，其产生、发展历程是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与深化、教育的产生与发展相伴而行的。

早在原始社会，部落的氏族首领和具有经验的长者、能人，在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中，有意识、有步骤地把生产知识技能、生活经验、风俗习惯和行为准则等传授给年轻一代，于是人类社会最初的、与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融为一体的教育便出现了，而那些承担教育之责的部落首领、长者和能人自然成为最初的“教师”。例如，我国古代传说中的燧人氏教人钻木取火、有巢氏教民构木为巢、伏羲氏教民以猎、包牺氏教民以渔、神农氏教民稼穡、仓颉氏造字等。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的丰富，出现了剩余产品，使一部分人从社会生产中分离出来成为可能，于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教育逐步从生产、生活中脱离出来，在奴隶社会初期形成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形态——学校教育，在学校中专门负有教授之责的人员——教师也随之出现。从此，教师就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职业。

学校产生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教师并不是专职的，更没有经过专门训练。中国奴隶社会很长时期是“政教合一”“以吏为师”，即学校由官府控制，学校中没有专门的教师，官府中的官吏同时兼任学校的教师，学校教师也是官府的官吏。这样就形成了官师合一、官师不分的局面。所谓“居官之人，亦即教民之人也”。

到了封建社会，出现了私塾先生及“书院”讲学的学者。他们虽然是以教师为职业，但也只是掌握较多的文化知识，并未接受从师的专门训练。在欧洲的封建社会，由于学校主要为教会所控制，教师便由僧职人员兼任。可见，在古代社会，教师的专业化程度不高，且从事教师职业的人数也十分有限。

进入现代社会，机械化大工业生产取代了手工劳动、作坊生产，生产力因此得到快速发展。现代社会适应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行义务教育制度，普及中小学教育，并逐步发展大批职业技术学校，由此不仅需要的教师人数大量增加，更要求教师掌握丰富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教育工作技能，因而便产生了专门培养教师的教育形式——教师教育。随着各级各

类学校的大规模发展,教师职业的劳动力投入也呈大幅度增加的趋势。在教师人数增长的同时,随着各国学校教育水平的提高,师资的培养标准也相应提高。各国纷纷通过立法规定教师资格,提高教师的学历标准和任职条件,并通过完善职前、职后的教师教育体系,不断推进教师的专业化程度,使教师职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三、教师的社会作用和地位

(一) 教师的社会作用

作为以培养人、促进人的发展为根本职责的教师,其劳动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无论是对于个体的成长及其社会化,还是对于人类社会文明的延续、进步和发展,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教师对社会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师是人类文化的传播者和发展者

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造了灿烂的文化,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而人类这些长期积累的科学文化成果和宝贵的精神财富,需要世代相传、发扬光大,仅仅依靠口耳相传是远远不够的,必须通过从事专门教学活动的教师来实现。教师通过对人类丰富文化遗产的整理、采撷,使之成为系统的科学技术知识、文学艺术、社会思想、哲学观点和道德规范等,并有效地传授给年轻一代,使他们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人类经过几千年的历史总结出来的知识经验,让他们能够更快更好地适应现存社会的实践活动,承接起发展的任务,延续社会的文明。实践证明,将人类社会积累的知识 and 间接经验传授给年轻一代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的一种最佳捷径。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教育是人类社会延续和发展的关键因素,而教师则是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枢纽,对人类文化成果的继承和发展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

然而,向学生传授人类的文化成果和间接经验只是教师的教学任务之一,而不是教师教学的唯一目的。教师所承载的任务不仅仅是传递人类的文化成果,更是为社会、为未来培养人才。在教学过程中,教师通过传递知识开启学生的心灵与智慧,帮助学生获取知识与运用知识,使其获得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智力水平和能力的提高必然又将大大促进人类科学事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因此,在人类的进步中,如果没有教

师开发智力资源这个重要环节，科学文化的宝贵财富就无法继承，人类文明就会中断，社会就不能进步。同时，教师整理、传播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过程，也是一个在前人研究和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努力创造并发展人类未曾有过的科学文化思想，不断向着人类未知的领域进军。因此，教师的劳动对人类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2. 教师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推动者

社会的文明程度取决于社会成员的素质，而社会成员的素质又取决于社会教育。因此，教育是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教育过程中，教师处于主导地位，教师功能的发挥直接决定着教育活动的成败。依此类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任务也责无旁贷地落到了教师肩上。

首先，从物质文明的建设和发展来看。现代生产需要经过科学知识武装、受过必要职业技术训练的新型劳动者，而他们是在学校中，由教师通过自己的学识、才干、思想道德品行影响和教育出来的，是教师劳动的结果。可见，教师是以“生产生产者”的身份加入社会物质生产者行列中的，教师的劳动是进行物质生产劳动、创造物质财富的前提和基础。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讲，教师是物质文明建设的有力推动者。

其次，从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发展来看。教师在培养各种高级专门人才、促进精神财富的生产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所谓精神财富，是人们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果，它主要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不仅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需要大批的专门人才，精神财富的创造也必须有一大批直接从事科学文化建设、思想建设的专门人才，而这些专门人才的成长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由教师培养和训练的。他们在小学、中学，直至大学都接受着教师的系统教育和培养，具备了从事本职工作的能力及文化水平、道德水平，这样才能在精神财富的生产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为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推动社会精神生活健康发展贡献力量。教师在对年轻一代教授知识、发展智能的同时，还培养其思想品德，把人类社会发展形成的道德观念、行为准则传播给他们，并在实践中使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也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教师被称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3. 教师在参与社会生活和服务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教师是知识分子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运用自己的知识与才能为社会服务，不仅表现在学校中，也表现在社会上。教师作为先进思想的创造者和宣传者，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们最关心祖国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经常通过著书立说、投书报刊、开办讲座、咨询、热线服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传播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思想观念，宣传国家的大政方针，教育人们克服和抵制社会上的腐朽思想、陈旧观念，积极投身社会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广大教师正是通过这些社会活动，为每一次社会变革提供思想上和理论上的支持，成为促进社会变革与进步的一股强大的有生力量。

（二）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社会地位是指教师职业在整个社会职业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它事关教师队伍的稳定、教师素质的提高、教学质量的好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等一系列重要教育问题的解决，因此教师社会地位历来广受世人的瞩目。一般来说，一门职业的社会地位是由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形成的，主要有四个因素：专业地位、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职业声望。这四个因素也是衡量教师社会地位的主要标准。下面就从这四个方面来分析教师的社会地位：

1. 专业地位

关于教师的专业地位问题，实质上探讨的就是教师这种职业的专业性问题。所谓“专业”，是“专门职业”的简称，它是相对“普通职业”而言的。专业是在社会分工、职业分化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类特殊的职业，是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达到一定深度的表现。人们对教师专业化的认识，也是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认识过程。美国和日本的一些学者从专业的一般标准出发，以教师职业自身特点为基础，通过与医生、律师等较成熟的专业进行比较后，发现教师职业离专业的标准还有相当的距离，它的专业成熟程度还不高，应归为“准专业”或“半专业”，其专业成熟程度与护士、社会工作者的水平相当，这同时也说明教师职业的专业性质已不是“有”“无”的问题，而是专业化程度高、低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促成“教师是一种专业”的认识，得益于1966年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发布的《关于教师地位之建议书》。该建议书明确提出：“教育工作应被视为专门职

业 (professions)。这种职业是一种要求教员具备经过严格而持续不断的研究才能获得并维持专业知识及专门技能的公共业务；它要求对所辖学生的教育和福利具有个人的及共同的责任。”自此以后，各国逐渐认同教师的专业地位，并为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做出了不懈努力。近几十年来，各国对教师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专门技能的要求以及对获得教师资格条件的要求更为严格和具体，并陆续实行了“教师资格证书制度”，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也进一步得到保证。因此，教师的专业地位已逐步确立起来。

随着对教师职业认识的深入和教师在社会进步中作用的发挥，我国也将教师职业确认为专门的职业。1986年，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职业分类与代码》，将所有职业分为8个大类，63个分类和303个小类，其中将教师列在“专业技术人员”这一大类中。在1993年10月颁布的《教师法》中明确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并进一步对教师就业的学历标准提出要求，即小学教师具有中师学历，初中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高中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与此相适应，我国还建立起一套多规格、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师教育体系，并于1995年开始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

但是目前我国教师教育发展水平不高，教师专业训练不足，训练过程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对教师职业的价值认识不足，甚至贬低教师劳动的社会价值与作用，致使教师职业在人们心目中所处的地位较低。可见，教师专业训练的好坏、专业意识的强弱、专业水准的高低都对教师社会地位的稳固与提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经济地位

教师的经济地位一般是通过教师的工资收入及福利待遇与其他职业比较而确定的。教师的经济地位是社会地位的基础和直接表现，是决定教师职业是否有吸引力，能否吸引到高素质人才，保障教师队伍稳定，从而保证和提高教育质量的一个关键性因素。

从世界范围看，多数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视提高本国教师的经济地位，通过给教师以优厚的工资待遇和带薪假期、退休金、医疗保险、住房补贴等福利，使教师的生活保持在中等以上水平，形成一支稳定的、高质量的师资队伍，以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由于历史与现实的种种原因，教师的经济收入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甚至出现了教师与体力劳动者收入倒挂的现象。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对教育工作重要性认识的加强,开始对教师的生活状态及工资收入等问题进行关注,也为提高教师的生活水平、改善教师的生活境遇做了很多工作。国家先后多次提高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工资待遇,增加了各种津贴补助,实行结构工资,允许学校为教师创造效益工资等。但同其他行业相比,教师的工资仍然偏低。尤其是在西部省份和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农村地区,教师还挣扎在温饱线上,甚至在一些地区还出现了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教师的经济待遇长期得不到有效的改善,不仅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而且还影响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师资质量的提高。对此,党和政府在 1993 年 2 月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郑重承诺:“要使教师待遇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要把教师待遇提到社会的中等偏上水平。”在同年 10 月颁布的《教师法》中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在随后的这些年里,国家通过多方努力,再加上社会尊师重教风尚的逐步形成,教师的经济待遇较之以往有很大的改善,教师职业的吸引力也愈加增强。这一切都预示了随着教师经济地位的逐渐改善,其社会地位也必将随之逐步提升。

3. 政治地位

教师的政治地位主要通过教师在政治上享有的各种权利、待遇和荣誉等体现出来。其政治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社会对教师的评价;教师职业的社会价值与作用;教师的社会关系体系在全社会所具有的影响及其这种影响所产生的教师在政治、经济上所具有的各种待遇。”

教师政治地位的高低是与时代及社会制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在阶级对立社会,教师只是宣扬统治阶级思想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的附属品,根本谈不上拥有多大的政治权利和多高的政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教师的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教师同其他劳动者一样成为国家的主人,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崇高的荣誉。而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人才产生巨大需求,国家愈来愈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进而更注重从各方面充分发挥教师对培养人才、发展经济的重要作用,也从法律等相关方面对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予以保障。从 1985 年起国家把每年的 9 月 10 日定为教师节,以号召全社会尊师重教。在 1994 年元月颁布的《教师法》,

以法律的形式保障教师应有的权利和待遇；同年，国家还把中小学教师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选拔范围。同时，各级政府还选举教师当人大代表，参政议政，公开表彰、奖励优秀教师，以及从教师中选拔人才进入各级政府的领导班子等。这些都有力地提高了教师的社会影响和政治地位，更是对教师工作劲头和积极性的极大鼓舞。

4. 职业声望

教师的职业声望是指人们对教师职业的社会评价，进一步讲是指“他人和社会对教师职业的有利评价和承认，如公众的认可和称道，尊敬和钦佩，荣誉和敬意等”。

国内外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在现代社会，教师的职业声望通常具有两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教师的职业声望通常都具有中上的地位，高于他们的经济地位；二是教师的职业声望具有逐渐提高的趋势。在我国，由于素有尊师的传统，更源于中国当代教师有着为祖国、为人民、为下一代甘当“蜡烛”、甘当“人梯”，以及辛勤耕耘、无私奉献的精神，因此，教师一向被社会公认为最佳形象，享有较高的职业声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教师职业声望与教师实际的社会地位有相关性，但二者之间并无直接的对应关系。而且，教师职业声望高，往往“只能反映一般人对于传统价值观念的向往与怀念，并不能用以说明或预测社会的实际行为”。特别是当教师的经济待遇及其他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时，教师职业的高声望与人们实际的低选择就容易形成明显的反差，这是我们今后应注意防范的问题。

综上所述，教师社会地位是由众多评判标准决定的，应持有全面的、客观的、发展的观点，而不能仅以经济收入来下定论，应该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考察。

首先，待遇偏低是导致教师社会地位不高的直接原因。待遇是对人的劳动应给予的权利、社会政治地位和物质报酬的总称，其核心是工资报酬。虽然我们前面强调过经济收入不是决定教师社会地位的唯一因素，但它却折射出社会对教师劳动价值和社会贡献的认可程度与评判，同时也影响到教师对自己工作本身的认可和积极性的发挥，以及教育质量和教师队伍的稳定状况。因此，要想改善教师社会地位不高的状况，提高师资队伍质量和发挥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师待遇是当前的首要工作。

其次，教师社会地位不高，也反映了国家对教育作用认识的不足。教

育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根本,这一观点几乎得到了全世界各个国家的认可,因此各国都非常重视大力发展国民教育,提高国民素质,为国家的发展储备人才。因此,凡是将教育提升到兴邦治国这一根本高度的国家,都非常注重加大教育投入,给教师以高报酬、高待遇,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确立教师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教师的待遇,正是从侧面反映了国家对教育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总之,必须先改变人们观念中对教育认识的不足,从国民经济发展与国家富强的高度来充分认识教育的价值,才能使政府和社会对教师的劳动予以充分的理解,以便为提高教师待遇与地位制定法规及采取有效的措施。

四、教师在学校教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学校教育是由教师教的活动和学生学的活动两方面复合构成的。在由“教”和“学”所构成的教育活动中,教师和学生作为能动的个体,是教育活动的主体。在教育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地位孰轻孰重?谁为中心,谁为从属?这是教育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重大问题。历史上关于教育过程中师生地位的争执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中心,在教育过程中占据主要地位,这种观点主要为以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为代表的传统教育派所持有。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学生是教育活动的中心,在教育过程中居于主要地位,教师必须放弃向导和指挥官的任务,而充任一名辅助者的角色,这一观点主要为以美国教育家杜威为代表的进步教育派所持有。随着历史的演进,教育实践和理论不断发展,到了当代,人们关于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问题又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人主张教育过程应以教师为主体,也有人认为教育过程应以学生为主体,还有人认为教育过程中师生都是主体,即所谓“双主体”,另外也有人主张教育过程是“教师主导,学生主体”。这些观点和看法都从不同侧面、在不同程度上揭示了教育过程中师生地位的某些规律。但就教育过程的本质和教师、学生自身的特点而言,教师应居于主导地位,起主导作用。

在教育过程中,教师的主导地位主要表现在:教师的教决定着学生学习的方向、内容、进程、结果和质量,对学生的学习起着引导、规范、评价和纠正的作用。同时,教师的教还影响着学生学习的方式、方法以及学

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影响着学生的个性品质以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强调教育过程中教师的主导地位，并不是否定学生的主体地位，忽视学生的积极作用。教育过程是师生双边的活动过程，必然离不开学生的积极主动参与，只有学生把教师教的内容努力内化为自身的学识和品行，教育过程才有意义。因此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成为教师主导作用的题中之意，强调“教师的主导地位”并不意味着“教师中心”，说“学生的主体地位”也不意味着“学生中心”，问题的关键是要在实践中把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性发挥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不仅是教育规律使然，更为许多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所证明。

五、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现今，我们看到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发生的纠纷乃至对簿公堂的事件时有发生。这其中既有教师因对法律的无知而对学生造成的伤害，也有学生、家长对教师权利的恶意侵犯，或是教师与家长在教学事故责任的划分上产生分歧。无论是出于什么样的原因，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就是教师一定要懂法，在法律的范畴内行使自己的工作权利。这既是法律对教师职权行为的约束，又是对教师人身权利的一种保护。教师的教育行为首先应该是一种合乎法律规范的行为，其次才可追求其教育意义。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教师的权益和责任。教师所享有的社会权利，尤其是专业权利的多少，不仅能反映国家和社会对教师职业的重视与保护程度，还直接影响到教师在社会民众和学生心目中的威信与地位。因此，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普遍采用了通过法律手段来保证教师的权利，规范教师的行为，实施对教师的管理的做法。日本1949年制定了《教育公务员特例法》，波兰在1982年制定了《教师宪章》等。各国有关教师的专门法律虽各不相同，但大都规定了教师的资格、权利、义务、聘用、工资待遇和进修培训等。这对建立一支规范化、高水平的教师队伍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在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关于教师的专门法律是1993年10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于1994年1月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

《教师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我国整个教育史上的第一部专门为教师制定的法律，它既为国家与各级政府制定教师政策、惩戒各种损害教

师利益的违法部门及个人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教师维护自身正当权益与地位提供了法律武器,使教师的管理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因此,它的颁布与实施对我国教师队伍的发展与壮大乃至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因此,当代教师必须明确自己在法律上享有哪些权利,应该履行怎样的义务,并在法律的范围内发挥自己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依法教学,依法工作。

(一) 教师的权利

教师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教师的在履行国家教育教学职责时,依法享有的、得到法律许可和保障的、不可侵犯的权利。一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教师基于公民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二是教师依据特有的教师身份而享有的权利。教师作为一般公民,他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一切基本权利。教师作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由于其职业的特点具有与其他职业群体所不同的特殊的权利,通常有讲课自由权、授课内容编辑权、教科书使用上的裁量权、参考书使用权、教学设备选定权、对学生的教育评价权、组织或参加教师专业团体权、参与学校校务权、进修权及提升权等。

就我国而言,按照《教师法》第七条(共6款)的规定,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教书育人是教师职业的根本职责。依照国法校规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是《教师法》赋予教师的权利。只要教师的教学活动内容和范围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教师的这一权利。这一规定不仅是对教师工作安全感和稳定性的保障,也是对教育教学活动神圣权利不可侵犯的一种保障。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教师不断地进修、学习,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是其专业对教师个体工作提出的要求,也是《教师法》对教师权益的一种保障。它不仅能够促进教师不断地进步、提高专业素质、促进专业发展,而且更有利于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价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这条规定赋予了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导地位。教师在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学生的接受能力和教学内容特点自主组织教学和选择教学